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相关要求，由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综合本区各级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网站（www.pudong.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浦东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对照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及时有序公开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两会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稳岗就业等信息，加强信息发布、解读

和回应。通过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约 1.31 万余条，通过“浦东发布”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6 万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规范答复的同时持续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与申请人的有效沟通，切实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效。年内新收申请 4837 件，较去年下降 30.11%；办结 4914 件（含去年结转 303 件），其中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1351 件，占比 27.49%；不予公开 111 件，占比 2.26%；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1006 件，占比 20.47%；因涉及信访举报等原因不予处理 47 件，占比 0.96%；其他处理 2399 件，占比 48.82%。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85 件，纠错 3 件，纠错率为 3.53%。信息公开诉讼 76 件，结果纠正 2 件，败诉率为 2.63%。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和审核把关，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率。着眼工作形势，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动态调整机制，对可以转化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转化属性并予以发布。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集中公开，并在目录页显著标识文件有效性。增加“引领区建设”等特色主题分类标签。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的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管理，实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与网站专栏的融合应用。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不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新增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乡村振兴、社会救助等专题栏目；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专题栏目。结合“一区一网”建设，实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与门户网站专栏的有效衔接。涉及政策文件的所有页面，统一添加“网民留言”功能。继续提升“浦东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通过“浦东发布”微博、微信回应热点事件约 57 次，通过广播、电视、报刊、APP 等其他方式回应热点事件万余次。深化政务公开线下服务专区建设，探索开展政策现场解读、公众参与等活动。年内编印政府公报 12 期，组织开展近 100 场新闻采访活动。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工作部署，制发浦东新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公务员初任培训、主管部门专题培训以及各单位通识培训等形式，运用多种形式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水平。加强考核监管，综合采用各单位自查、主管部门核查、专项打分等方式开展考核评估，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7	50 ¹	19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00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983		
行政强制	137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6767.47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26	741	1	23	8	38	483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7	15	1	0	0	0	303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969	345	0	0	6	5	13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6	0	0	0	0	0	26	
	(三) 不 予 开 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5	0	0	0	0	0	5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8	2	0	0	0	0	2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9	0	0	0	0	0	19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2	3	0	0	0	0	35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1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4	3	0	0	0	0	27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77	178	0	19	1	2	87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99	7	0	2	0	0	108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2	9	0	0	0	0	21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7	0	0	0	0	0	17
		2. 重复申请		23	5	0	0	0	0	28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8	5	0	0	0	3	226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²		1968	187	2	2	1	3	2173		
(七) 总计			4113	745	2	23	8	23	49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00	11	0	0	0	15	22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3	3	5	14	85	46	2	13	9	70	4	0	0	2	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方面仍存在短板，解读材料的实用性和知晓度仍需加强；二是政民互动方面制度化水平不足，有待形成长效机制。

（二）改进措施

一是稳步提高政策解读质效，将政策解读率、解读方式和内容等纳入考核评估范围，探索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参与政策宣讲和解读，努力增强政策解读的实效。二是大力推动政府开放等公众参与活动常态化，立足群众实际需求，将公众参与活动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项目等有机结合，在政府开放系列活动中增设问卷调查、政策咨询、现场答疑等环节，积极践行为民服务宗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浦东新区各级行政机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

中心工作，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各项部署，以公开工作实效助力引领区建设。

（一）推进政策法规集成式发布

深化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及政务公开专页设置“浦东法规和管理措施”专栏，对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进行集中公开、分类展示，并同步关联解读材料，系统展示引领区建设立法成果。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在文件目录列表显著标识文件有效性，立足需求导向完善检索设置，实现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动态更新和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发挥政策法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和促进作用。

（二）推进政策文件多元化精细化解读

聚焦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等，开展图像、动漫、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年内发布政策图解约 159 篇、文字解读约 97 篇，通过动画形式开展政策解读约 7 次，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视频音频形式开展政策解读约 7 次；探索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草案）》《浦东新区住宅小区外墙墙面及附属构件坠落隐患整治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文件草案公示征求意见阶段开展了配套解读；积极开展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主体退出若干规定》《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浦东新区关于

支持企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进行了跟踪解读、二次解读，保障政策内涵清晰传达、政策红利精准释放。

（三）推进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加强决策公开制度建设，研究并制发了《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各项法定程序的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和公开时限，推动决策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全面优化重大行政决策专栏设置，以在决策目录中嵌入链接的形式集中展示各单位历年的决策事项，以同页切换的方式完整展示各决策事项的全流程信息，包括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公众参与情况、决策结果、解读材料、执行情况等，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规范、完整、集中展示。深化公众参与助力高水平决策，重点围绕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3 次，参与审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办法》《浦东新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意见》《浦东新区国有建设用地垂直空间分层设立使用权若干规定》；聚焦营商环境、社会民生、重要工程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开展“走进浦东新区改革与发展研究院专家论坛”“‘民生无小事，审计总关情’开放日”“走进身边的城管中队和城运中心”等主题丰富、形式多元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通过实地参观、现场答疑、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提升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全年共计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70 余次。

（四）推进公开方式多元化新型化

适应政务公开新形势，积极运用网络直播等新型公开方式，增强政策惠企便民效应。区司法局开展“浦东新区法规诞生记”直播活动，通过“东方财富·浦东频道”直播室、今日头条、腾讯、爱奇艺、搜狐、哔哩哔哩、抖音等多平台直播，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及市、区司法局相关领导参与，以开放式网络课堂直播的形式，向公众深度剖析浦东新区法规的由来、历程和重要意义。区教育局举办“‘浦东教育 职等你来’2022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岗位网络直播招聘会”系列活动，通过抖音、哔哩哔哩、腾讯会议等直播间，全方位、多角度充分公示招聘岗位信息，依靠“学校展示+岗位介绍+线上答疑+简历投递”四位一体新型直播公开互动模式，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充分沟通与交流的桥梁，实现双向沟通和互动。

（五）推进政府网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持续优化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针对具体公开事项进行深度梳理和动态更新。对照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全面改版升级，实现标准目录与网站专栏的衔接联动与融合应用，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纵深推进。

（六）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新的一年，浦东新区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对标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深入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注：¹ “本年废止件数”包含有效期届满停止执行数。

² “本年度办理结果”中“（六）其他处理”项下的“其他”，主要指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包括录入信息错误和经沟通后主动撤销等。